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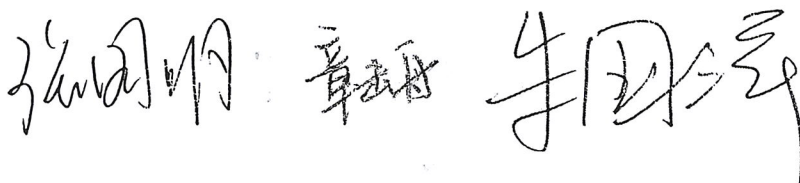
关于《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候选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候选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均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并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张国明、章击舟、朱国洋



2017 年 4 月 14 日